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65



采 购 人：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磋商函	41
二、报价一览表	4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四、授权委托书	44
五、磋商承诺函	45
六、资格审查资料	46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八、技术部分	51
九、综合部分	52
十、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53
十一、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54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5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65
2. 项目名称：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100000.00 元，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120-1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服务 采购项目	1100000.00	11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及内容：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每期培训班每餐就餐人数 400 人左右，就餐形式为自助餐。工作人员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职责，无违法记录。所有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技术资格证、健康证明要在我院登记备案。后厨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工作人员 20 人，供应商负责其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费、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事宜。

-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 5.3 服务期限：一年。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b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b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官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0.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8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9584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200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F座

联系人：李静、徐萌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徐萌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2026 年 7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8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95841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F座（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 联 系 人：李静、徐萌 联系电话：0371-66681093 邮 箱：xdzxgs@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1.4.1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磋商范围：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4.2	服务期限	一年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资格条件：1-10项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个环节。 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同时具有2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

		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上5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活动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7. 供应商不得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不得存在股份被冻结或部分冻结、查封等不良状态；（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10.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召开，无论供应商是否参加踏勘现场，均视为了解本项目情况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响应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

		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5.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磋商及二次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磋商及二次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磋商及二次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磋商及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磋商及二次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评委_2_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合同金额的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磋商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小写：¥1100000.00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特别说明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2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工程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服务地点

1.4.1 本次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

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为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eggzy.net）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总价。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7.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7.5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7.6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7.7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无需递交U盘电子版资料。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n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

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2.10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

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7）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5.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需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 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 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轮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按最终报价（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别提醒：近期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新增“谈判、磋商”模块，供应商需自行及时关注磋商小组发起的谈判、磋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另，“谈判、磋商”节点与二次报价为不同的两个节点，请注意甄别，“谈判、磋商节点”不得填写二次报价。）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 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活动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承诺函	供应商不得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不得存在股份被冻结或部分冻结、查封等不良状态；（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1	最终磋商 报价 (25分)	评审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报价。 评审报价=最后响应报价×(1-10%)
		响应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25×100%。 注：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评审报价为该供应商最后响应报价。
2.2.2	技术部分 (10分)	人员管理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人员调度、日常巡检、对接甲方、问题整改、台账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及实际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方案虽能满足项目需求，但存在较多细节需要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或缺项的，得0分。
		环境卫生管理 控制方案和措 施(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和措施（包括厨房及餐厅环境卫生管理、餐厨垃圾处理、食品卫生保障、人员卫生保障、蚊蝇消杀等方面）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及实际的，得4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措施虽能满足项目需求，但存在较多细节需要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措施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或缺项的，得0分。
		服务承诺 (3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中问题解决、接受采购人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响应时间科学合理且有相关承诺及优惠措施进行打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及实际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虽能满足项目需求，但存在较多细节需要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或缺项的，得0分。
2.2.3	综合部分 (65分)	类似业绩 (9分)	供应商具有2023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助餐服务业

			绩、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的，每提供一份业绩材料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业绩资料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发票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附业绩资料，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上述要求的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或不清晰的不得分。】
		专业人员配备 (46 分)	1. 专业人员（36 分）： ①拟派驻厨师长具有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具有省级烹饪大师/名师以上的得 6 分，具有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②除厨师长外，拟派驻中式烹调师具有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人得 3 分；具有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1 分。 ③除厨师长外，拟派驻面点师具有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人得 3 分；具有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上述岗位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的所属员工，须提供社保、劳动合同，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计分一次，不重复计算。
		赛事获奖证书 (10分)	2. 团队人员（10 分）： 派驻团队人员具有高级餐饮营养师、高级厨政管理师、高级健康管理师、餐饮业质量管理师、食品质量管理师等资格证的，每个证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计分一次，不重复计算。
		备注	以上证书、奖项等资料需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1. 本次磋商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响应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中小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中小企业且其中小型、微型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 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并否决部分响应文件后，有效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法定数量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

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乙方（全称）：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外包承揽方式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组织选派人员到甲方，提供劳务服务，完成外包承揽目标，经测评考核合格，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承揽服务费。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人员与甲方没有劳动关系，其劳动劳务关系、薪酬社保、个税扣缴、计提费用、劳动保护、从业资质、业务培训、事故工伤处理、劳动纠纷、招聘解聘、遣散安置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 外包承揽范围

- 1、甲方厨房（含洗碗间）区域内的工作等方面的运转、管理和维护。
- 2、甲方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
- 3、根据甲方需要，负责甲方及与甲方有劳动、劳务关系人员的工作餐制作等餐饮生活的保障，按甲方要求控制餐饮成本。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 1、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2、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按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交纳食品安全风险与履约金_____元（小写_____元）。双方合同到期后，甲方在乙方交接完毕撤场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合同总价即外包承揽服务费年度总额：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 2、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元）。剩余部分并入最后一个月服务费，计_____元（小写_____元）在合同结束交接后支付。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次月 15 日前将上月度服务费转至乙方账户（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顺延）。
- 3、如服务人员工作不满 20 天，按实际工作天数和岗位日平均工资结算费用，特殊情况需报甲方批准并按甲方要求安排在岗人员。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所需场地（地理位置：_____）以及必要的餐厨设备及水、电、燃气，负责基础设施（房屋、水、电）的管理、维修、保养。
- 2、监督乙方是否按照响应文件中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落实。
- 3、每月按时支付甲乙双方认可的，完成服务目标和测评考核要求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服务费用。

4、对饭菜质量、是否供应充足、人员卫生、后厨卫生、食品卫生安全、餐具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到位，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2000 元。

5、保证厨房及餐厅用水、电、气的供应，如出现停水、电、气等情况负责协调解决。

6、对乙方在岗员工由于达不到业务技术要求或工作、服务态度不端正，经多次纠错无效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人员调整。

7、乙方从业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甲方责令乙方立即辞退相关人员，并扣减当月服务费。

8、对乙方从业人员身份和健康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9、甲方有权根据餐饮保障需求要求乙方调整具备相应资质水平能力的技师或操作人员，以满足甲方工和需要。

10、通知乙方就餐人数，乙方根据就餐人数准备食材。如特殊情况甲方就餐人员大量增加，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甲方有重大活动、临时活动或节假日等情况时，提前 3 日通知乙方，由乙方根据计划配合并提供保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负责制订餐厅后厨业务的各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高质量开展餐厅各项服务活动。

2、为餐厅提供点餐、自助餐、河南各地不同特色风味小吃明档服务等。

3、乙方做好伙食调剂，凡有条件加工制作的，不得购买成品或半成品。确保伙食品种、数量、质量、热量适应就餐者的身心健康要求，达到营养、健康、绿色、可口等要求。

4、每周五前须提供下周自助餐食谱，由甲方审阅同意后按照食谱精心制作。

5、负责营造可以提高员工工作责任心及工作效率的厨房文化；乙方应要求员工每天上班期间着统一的工作服装、卫生设备，讲文明、讲礼仪、讲卫生；在服务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就餐人员发生分歧、争执、口角、身体侵害等行为，若出现以上事件，甲乙双方应立即成立事故调查小组，经查确属乙方责任，轻者由乙方批评教育，重者辞退，触犯法律者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6、负责操作间、过道、洗手区、门窗玻璃及员工宿舍区域的日常清扫和保洁工作。

7、积极采纳甲方对食材加工、食品色香味等提出的各项建议。所有乙方上岗人员必须体检合格，没有患任何餐饮从业禁止的疾病，并取得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持有（有效）厨师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健康证过期的应暂停上岗，待重新体检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人员增减公示栏信息必须当天及时更新，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搪塞。人数配置必须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足额到位，服务人员配备必须满足就餐需求。人身安全、防火安全、及食品加工区与污染区分离等必须接受甲方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8、乙方应当培训自身员工必须按章操作，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严禁违章冒险作业。如在工作服务过程中操作不当、疏忽大意、故意等造成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负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损失的 100%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餐厅内外擅自乱搭乱建。

10、乙方所有派驻员工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须与其从事服务人员签订相关劳动合同，如发生用工、人身、财产等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1、对其员工宿舍及办公场所的消防等安全工作负责，接受消防、卫生等相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

12、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供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延后开餐。

13、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菜品更新，合理搭配。

14、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后厨原材料做到物尽其用，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等现象。一经发现，出现第一次进行警告，再次出现的扣减当月服务费。

15、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等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影响乙方正常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3日内立即退场并办理交接。逾期，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强制清场，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及场内乙方遗留物品在内的全部损失。

16、对所有采购的食材进行验收，并对质量负责。

17、甲方院区处于封管控、设卡、征用或假期等不能正常工作状态时，甲方提出要求的，乙方必须保留足够的人员保障甲方留院和其他办事人员。

18、乙方须精于河南地方特色小吃并满足民族饮食习惯（如清真餐）要求，菜品达不到甲方需求应随时调换厨师，并责令该餐饮团队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 满足采购人重大活动、特殊班次用餐需求，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协商相应层次行业外援力量高标准做好餐饮保障工作。

20. 乙方配备具有检验资质的检测员并配备相应的食品原材料检测仪器设备，每次采购需对食材进行快检，特殊情况不进行检测的，需报甲方批准，检测结果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存档备查，对存疑食材一律不得使用并按要求封存。

21.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承担安全第一责任，法定代表人对安全负总责，指定后厨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现场经理、安全总监、专职安全员，明确各类人员安全责任。

第七条 餐厅设备的管理

1、甲方采购的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以下简称甲方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进场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相关设备能正常使用，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资产清单盘点确认，并签字确认；办完移交手续后，合同期内甲方资产使用权由乙方行使，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维护。若因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进行修复或赔偿。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免费合理使用甲方资产，但不得外借，外租或以甲方资产做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或贷款、融资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甲方资产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

3、乙方在对甲方资产的使用中，应对甲方资产负责，进行妥善保养和维护，出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整改并通知甲方；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的日常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资产达到报废条件的，由乙方提出，甲方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办理报废手续。
- 5、合同到期后，乙方须按甲方资产清单（已批准报废，正常损耗的除外）如数交还所有甲方资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严禁乙方违法违规操作、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3、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职工餐厅的卫生管理制度，食品质量不合格、对甲方就餐人员的健康、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或者造成食物中毒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饭菜质量差、卫生差等，就餐人员意见大，经甲方多次督促整改无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应向对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

6、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调查，30 天内两次满意率 90%及以下的，视为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7、由于乙方自身服务保障能力不足等原因无法正常履约，给学院培训工作造成较大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8、乙方不按投标承诺人员派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双方理解地址送达的法律内涵，确认本合同填写的指定联络人、地址、电话等信息准确有效，任何书面通知应充分按照上述方式联络，且一经发出 2 日后即为有效送达。如信息变动，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送达变更通知；否则，对方按原方式仍为有效送达。若因本合同纠纷涉诉时，本条款适用于法院诉讼、执行等程序对司法文书的送达。

2、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均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概况：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每期培训班每餐就餐人数 400 人左右，就餐形式为自助餐。工作人员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职责，无违法犯罪记录。所有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技术资格证、健康证明要在我院登记备案。后厨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工作人员 20 人，供应商负责其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费、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事宜。

（2）采购内容：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后厨劳务服务。

（3）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有固定的服务团队，包括管理、后厨（含餐具清洗）、食品安全人员等。所有人员需持有“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上岗，其劳动关系、薪酬和管理均由成交人负责。合同服务期间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食谱制定、食材来源、饭菜制作、食品留样、服务人员等多环节全程参与监督，确保食材价格合理，饮食卫生安全，保质保量提供就餐服务，严禁违规操作、转包分包。

服务期限：一年。

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日起，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的餐饮服务团队全部到岗提供服务。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服务要求及有关说明：

1、此次采购，是对报价企业资质、经营理念、管理模式、食品卫生安全，以及信誉、特色、服务、文化、饮食搭配等多个方面的综合体现。

2、成交人服务期间须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严禁成交人违规操作、转包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合同，同时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4、采购人对餐饮、食材和服务质量有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对关键岗位人员有建议调整的权利，并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成交人进行合同履行等方面的考核，发现有违反食品、卫生安全，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以及不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的，一经查实，限期整改，到期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将视情况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5、成交人的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成交人自理，后厨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食品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采购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成交人需提供不少于 20 人的服务团队成员，以满足采购人的餐厅服务。

6、餐饮企业在接受采购人对其监督与管理的同时，更应加强餐饮企业内部管理，因餐饮企业管理不善而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餐饮企业应承担全部责任。

7、采购人提供职工餐厅场地、设备、能源，以及负责基础设施的管理、维修、保养（房屋、水、电）。成交人应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餐厅所有设施及后厨设备维修保养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8、成交人自行为服务人员提供住宿场所，成交人对宿舍及办公场所的消防等安全工作负责。

9、成交人服务期间自备服装和其他小件设备，并负责管理、维修、保养。

10、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在餐厅内外擅自乱搭乱建。若因经营服务需对场所进行设计装修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建议，由采购人论证同意后实施。

11、成交人需及时接收并配合甲方采购人员对后厨原材料数量和质量的验收。

12、成交人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责任。

13、成交人必须主动接受采购人有关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饮食安全卫生，保证就餐人员正常用餐。

14、在合同服务期间由于成交人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或市场监管部门检查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5、在合同服务期间成交人的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应符合采购方要求。

16、成交人按月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服务费用。

17、勘察现场时间：报价者自行勘察现场，不安排集中统一勘察现场。报价人自行勘察后如有疑问，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疑问内容汇总后，对于认为有必要解释的问题进行解释，解释内容在网上进行发布。

18、满足采购人重大活动、特殊班次（如国外法官研修班等外事活动）用餐需求，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协调相应层次行业外援力量高标准做好餐饮保障工作。

19、供应商须精于河南地方特色小吃并满足民族饮食习惯（如清真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菜品特色、本土菜系专业化能力）等。

20、其他要求：为了责任到位，供应商应就本次采购项目选派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一名，被选派的项目经理应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

四、后厨劳务外包岗位配备要求

按照学院多年运转分析，后厨使用人数为 20 人，有明确要求的人员需提供证书和劳动合同。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要求
1	厨师长	1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2	炒灶	3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不少于 1 人，其他不低于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3	凉菜	2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不少于 1 人
4	面点	3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不少于 1 人
5	配菜	2	
6	打合	2	
7	初加工	1	
8	汤锅	1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9	洗碗工	3	
10	明档	1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11	原材料检测员	1	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合计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65）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十一、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加注页码）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服务地点：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经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控制价，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

2.2 接受采购人“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总报价 (大写)	
首次响应总报价 (小写)	
响应范围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保证金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其他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 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财务状况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及相关信息、数据是真实的、准确。

（二）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2026 年__月__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响应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以上 5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活动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7.供应商不得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不得存在股份被冻结或部分冻结、查封等不良状态；（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9.1 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

9.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查询

9.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

10.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八、技术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自行编写）

九、综合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自行编写）

十、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期限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相关材料扫描件)

十一、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成交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响应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成交后，不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成交后，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1. 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3.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做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